中 国 科 协 部 门 发 文

科协普函础字〔2024〕20号

中国科协科普部关于2024年度科普大篷车项目配发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科普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科普部：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有关精神，按照科普大篷车项目改革转型要求，根据各地项目年度申报需求和存量资源分布情况，结合工作实际，经研究，确定2024年度配发10辆Ⅱ型科普大篷车（名单见附件1）；配发车载资源更新117套，其中Ⅱ型车载资源21套、Ⅳ型车载资源96套（名额表见附件2）。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普大篷车

参照往年常规配发方式，2024年度科普大篷车（含配套车载资源）向东部、中部、西部地区进行配发，分别按照55%、70%、85%的比例由中央专项经费给予补贴，其余部分由地方承担。不同地区、不同主题车载资源缴纳金额不同。车辆及配套车载资源配发调拨后，产权归属地方配发单位。

请科普大篷车配发单位于2024年10月31日前将地方配套经费汇入指定账户，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汇款账号如下：

户　名：中国科学技术馆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帐　号：10275000000253928

二、车载资源更新

2024年度科普大篷车车载资源更新向中部、西部地区进行配发，并由中央专项经费全额承担，无需地方缴纳配套经费。产权归属中国科学技术馆。

车载资源更新由各省级科协自主确定，具体配发名额详见附件2。各省级科协在确定车载资源具体使用名单时，须同时符合如下条件：

（一）车龄10年（含）以内且车载资源5年（含）以上未更新的运行单位（车辆2014年度及以后配发，车载资源2019年度及以前配发或更新）；

（二）已纳入“全国流动科普设施服务平台”管理，需有本年度1月以来运行数据（可补录）；

（三）具备项目运行经费条件，能够保障正常运行，且前期运行良好；

（四）具备组织开展活动的人力条件，能够为项目运行配备固定工作人员。

请省级科普大篷车项目管理单位于2024年10月31日前根据上述条件确定配发单位，并与中国科学技术馆签署《2024年度科普大篷车车载资源更新使用协议书》协议（附件3）。

中国科学技术馆

联 系 人：杨　栋　冯晓菁

联系电话：010-59041369　59041017

中国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

联 系 人：张　璇

联系电话：010-68578243

附件：1.2024年度科普大篷车配发名单

2.2024年度科普大篷车车载资源更新配发名额表

3.2024年度科普大篷车车载资源更新使用协议书（模板）

中国科协科普部

2024年9月28日

附件1

2024年度科普大篷车配发名单

序号	区域	省份	单位名称	中央补贴经费（万）	地方配套经费（万）	车载资源主题
1	东部	山东省	菏泽市科技馆	40.6	33.2	综合版
2		福建省	三明市科技馆	65.9	11.6	非遗中的科学
3	中部	安徽省	安徽省科学技术馆	54.3	23.2	非遗中的科学
4		湖南省	湖南省科学技术馆	51.7	22.1	综合版
5	西部	内蒙古自治区	兴安盟科学技术馆	62.7	11.1	综合版
6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馆	62.7	11.1	综合版
7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	62.7	11.1	综合版
8		陕西省	陕西科学技术馆	62.8	11.1	魅力物理
9		甘肃省	甘肃科技馆	62.8	11.1	魅力物理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学技术馆	62.8	11.1	魅力物理

（注：福建省三明市享受西部政策待遇）

附件2

2024年度科普大篷车车载资源更新配发名额表

序号号	区域	省份	Ⅱ型配发名额	Ⅳ型配发名额	总配发名额
1	中部	山西省	0	1	1
2		吉林省	1	2	3
3		黑龙江省	1	3	4
4		安徽省	1	3	4
5		江西省	1	3	4
6		河南省	1	5	6
7		湖北省	1	3	4
8		湖南省	1	3	4
9	西部	内蒙古自治区	4	6	10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3	4
11		海南省	0	1	1
12		重庆市	0	1	1
13		四川省	1	7	8
14		贵州省	1	8	9
15		云南省	2	11	13
16		西藏自治区	0	5	5
17		陕西省	2	8	10
18		甘肃省	1	10	11
19		青海省	1	2	3
20		宁夏回族自治区	0	3	3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8	9
总计			21	96	117

附件3

2024年度科普大篷车车载资源更新使用协议书（模板）

甲　　方：中国科学技术馆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5号

联 系 人：冯晓菁

联系电话：010-59041017

电子邮件：fengxiaojing@cstm.org.cn

乙　　方：…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2024年度科普大篷车车载资源更新使用达成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4年度科普大篷车车载资源更新使用

二、项目内容

甲方向乙方免费配发科普大篷车车载资源更新**套（其中II型车载资源**套、IV型车载资源**套），用于支持乙方属地科普大篷车项目发展。

三、甲方权责

1.拥有本协议项下车载资源的产权。

2.负责本协议项下车载资源的内容设计。

3.负责本协议项下车载资源的采购经费。

4.负责本协议项下车载资源的配发工作。

5.负责本协议项下车载资源的资产处置。

四、乙方权责

1.有权按以下条件自主确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分配本协议项下车载资源的使用单位:

（一）车龄10年（含）以内且车载资源5年（含）以上未更新的运行单位（车辆2014年度及以后配发，车载资源2019年度及以前配发或更新）；

（二）已纳入“全国流动科普设施服务平台”管理，需有本年度1月以来运行数据（可补录）；

（三）具备项目运行经费条件，能够保障正常运行，且前期运行良好;

（四）具备组织开展活动的人力条件，能够为项目运行配备固定工作人员。

2.提供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车载资源更新使用名单作为本协议附件。

3.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配发单位使用本协议项下车载资源开展科普活动，提高资源利用率和使用效果。

4.负责监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配发单位适时进行本协议项下车载资源的维修维护工作。

5.负责监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配发单位定期通过“全国流动科普设施服务平台”等方式报送有关活动数据。

6.负责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配发单位使用本协议项下车载资源开展活动情况进行年度工作小结，并提交甲方。

7.可根据本协议项下车载资源使用效果情况，调整车载资源配发单位。有此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8.应配合甲方定期对本协议项下车载资源情况进行资产清查和管理。

9.本协议项下车载资源使用5年以上，可向甲方提出报废申请。

10.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车载资源不得用于公益性科普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擅自复制、出借、出售等。

11.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因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法规的变更等）致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后续事宜。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十四（14）日内以书面形式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3.协议期间，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并经甲方提出后仍未及时纠正，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项下全部车载资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方式及时退还。

六、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

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车载资源更新使用分配名单

甲　　方：中国科学技术馆（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5号

邮政编码：100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2__年__月__日

乙　　方：…　（公章）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2__年__月__日

附件

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车载资源更新使用分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车载资源主题	联系人	地址	手机号码
1					
2					
3					
4					
5					
……					